

供職於決議案第三段 (b) (iii) 所稱輔助機關之代表，其所支費用，應以由聯合國會所至出差地點之來回旅費為限；如不在會所舉行會議則以由原任所至出差地點之來回旅費或以其實支之數為限，視兩者孰為一較低數而定。

三。對於本決議案所指所有以個人資格出席而非以政府代表名義出席之人員，其所支旅費應以由住所或任所至開會地點來回之實際費用為限。

四。旅費之支給一律以直接路線之頭等飛機票或其他經公認為公共交通工具之同等座位之費用為限。

五。旅費報銷之不在與報銷有關機關或輔助機關會議結束之後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者，聯合國不負責還之責。

生活津貼

六。生活津貼之用意在供給個人通常為參加正式會議或屆會所發生之額外費用，其中不包括任何對所提服務而支付之公費或報酬因素在內。

七。依照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五八八(十五)之規定，應向聯合國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之合格人員付給下列日支額：

	美元
(a) 在紐約聯合國會所出席會議期間...	30
(b) 在日內瓦出席會議期間，相當於右數的瑞士法郎.....	23
(c) 在其他各地出席會議期間，由祕書長計及邀請國政府供給食宿情形規定之，唯不得超過相當於右數的本地貨幣.....	23
(d) 在住所或任所出席會議期間，相當於右數的本地貨幣.....	10
(e) 以直接路線在搭乘船、車或飛機之旅行時間中.....	8

八。上列生活津貼額之付給應以出席人員須留在開會地點之期間為限，惟支領十美元津貼之出席人員則僅以其實際參加會議之日為限。

九。對於本決議案第三段 (b) (iii) 所稱輔助機關之代表，其生活津貼之付給應僅以其離開會所之工作期間為限。

一〇。上列第七項所定之生活津貼數額，得經大會通過決定隨時訂正之。

一七九九(十七).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

大會，

壹

基金業務

一。閱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所提一九六一年九月三十日屆終年度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業務情形報告書；¹¹

二。同意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七屆會所提第十次報告書¹² 中關於聯合委員會報告書之意見；

貳

對養卹基金條例之修正案

通過本決議案附件所載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修正條文，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參

養卹金之調整

查大會在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五六一(十五)第參節第六段中曾請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於其下一屆會研究養卹金在核給之後將來調整方法，

察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在其第十一屆會將此事繼續審議後，認為：

(a) 永久調整辦法之制定尚需要繼續詳細研究，

(b) 在制定此項辦法以前，宜先採行一臨時調整辦法，

茲決議採行一臨時措施，將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在支付之養卹金及年金以及核發之遞延年金於一九六二年、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增加百分之一，此項增加不適用於基金條例第四條第一項 (b) 款 (i) 目所規定之退休金及第七條第四項 (a) 款所規定之遺孀 (或殘廢

¹¹ 同上，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八號 (A/5208)。

¹²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一，文件A/5252。

鰥夫) 卹金之最低數以及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規定之子女補助金之最低及最高數。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一九一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修正條文，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第二條 (參與)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條文：

“一. 各會員組織之專任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為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之參與人：

“(a) 起始任用合同為永久合同或經會員組織證明為通常導向永久合同之合同者；

“(b) 起始任用合同期間為五年以上者；

“(c) 起始任用期間不滿五年，其後獲得：

“(i) 永久任用合同或經會員組織證明為通常導向永久任用合同之合同者；

“(ii) 將受僱期間延至五年以上之合同者；

“(d) 前曾依本條規定為參與人；

“(i) 現以至少一年之任用合同重被任用或於重被任用後服務滿一年；並且

“(ii) 業已承允依第十二條之規定使其前此之繳款服務期間得以重被計算者；

但以參加或重行參加基金時不滿六十歲，且其任用合同並未規定不准參加者為限。

“二. 就上開第一項(c)(ii)而論，各別之受僱期間得加總計算，惟如受僱中斷一次或數次，其中斷時間之總和不得超過一年。

“三. 上開第一項(d)(i)所指重被任用後之服務期間，如有一次或數次中斷，其中任何一次中斷之時間皆不得超過三十日。

“四. 本條例所規定之養卹金到期應撥付參與人或其名下時，參與人之參與即告終止。

“五. 前項規定適用於國際法院書記官長及書記官處其他專任職員。”

第二條(甲)

(非全額參與)

新添下列一條：

“一. 各會員組織之專任職員依第二條規定不能成為參與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之非全額參與人：

“(a) 其任用合同為一年以上者；

“(b) 任用時合同不到一年，而

“(i) 其後獲得一年以上之任用合同，或

“(ii) 受僱期間已滿一年者；

但以不滿六十歲，且其任用合同並不禁止其成為非全額參與人者為限。

“二. 上開第一項(b)(ii)之受僱期間，如有一次或數次中斷時，每次中斷均不得超過三十天。

“三. 非全額參與人離開其組織或於本條例所規定之養卹金到期應撥付非全額參與人或其名下，或其到達六十歲時，非全額參與人之參與即告終止。

“四. 非全額參與人在不違背第九條之情況下得依據第五條領取殘廢津貼，其子女得依據第八條領取子女補助金，其遺族得依據第七條及第七條(甲)領取死亡卹金。非全額參與人不得依據第四條領取退休金，亦不得依據第十條領取離職補助金，且其遺族亦不得依據第七條(乙)領取死亡卹金。

“五. 各會員組織按月為其所雇用之每一非全額參與人向養卹基金繳納等於該參與人可領養卹金薪給百分四又二分之一之款項，或繳納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隨時根據基金之保險計核估值所定不超過百分之六之款項。

“六. 本條例所有其他規定與本條相符者均對非全額參與人適用，除作必要之更改外，辦法與參與人同。”

第三條

(不領受養卹金之服務期間之追算)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條文：

“一. 非全額參與人或以前之非全額參與人依第二條規定成為參與人時得在本條第四、五、六各項所

訂條件下於一年之內認定將下列期間併入繳款服務期間計算：

“(a) 其為非全額參與人之服務期間，但其中不得有總共超過一年之一次或數次中斷；

“(b) 加入基金為非全額參與人前在會員組織充當專任職員之服務期間，因任用合同不到一年或因服務期間未滿一年而不得依第二條及第二條(甲)規定為參與人或非全額參與人者，但其間不得有超過三十天之任何一次中斷，

其停止為非全額參與人至成為全額參與人之間隔時間不得超過兩年。

“二. 任用合同不到一年或服務未滿一年而不得參與基金之專任職員於接得一年或一年以上之任用合同或服務已滿一年時，依第二條(甲)得為非全額參與人者，俟其以後成為參與人時始得將其未獲加入基金之期間併入繳款服務期間計算，並須依照上文第一項之規定。

“三. 任用合同不到一年或服務未滿一年而不得參與基金之專任職員於接得使其得依第二條規定成為參與人之任用合同時，得在本條第四、五、六各項規定下於一年內認定將其未獲加入基金之期間併入繳款服務期間計算，但前者期間內不得有超過三十天之任何一次中斷。

“四. 依本條第一、二、三各項中任何一項規定行使權利時，參與人須將其有在有關之一段或數段服務期間內如為參與人本應繳納之款項連同依第二十九條所訂利率計算之複利利息，一次或分期向基金補繳。基金因加添此種額外繳款服務期間而有之義務不能以參與人之繳款償付者，應依照各會員組織所訂辦法由指定繳款之會員組織向基金繳付足以應付此項義務之款項。

“五. 雖有本條第一、二、三項之規定，參與人不得將其任用合同明訂不得參與養卹金之服務期間計入可領養卹金期間。

“六. 任職於聯合國之期間，最早得自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起追算之。”

第四條

(退休金)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條文第二項：

“二. 參與人，除其退休金依上文第一項(a)款所釐定之金額因適用第一項(b)款規定而增多者外，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同意，得在第一次到期應發退休金以前，將退休金之一部分整筆領取，但以不超過應領退休金保險計核等值三分之一或依第七條(乙)第一項規定應付數額兩者中之較大數額為限。此筆款項經領取後，退休金之數額應依該次整筆領取之數額與原有退休金之保險計核等值之比例，相應減少。”

第五條

(殘廢津貼)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條文：

“除須遵照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參與人於年滿六十歲前，如因身體上或精神上永久或長期性之嚴重損傷，經聯合委員會認為不能繼續服務時，得在此種殘疾持續期間支領殘廢津貼，但以不違反第九條規定為限。此項殘廢津貼按月發給其數額為參與人最後平均薪給五十五分之一與其繳款服務期間最多不得超過三十年之年數相乘之積，但不得少於下列二數額中之較小者：

“(a) 最後平均薪給之三分之一；

“(b) 假定其以參與人身分繼續服務至六十歲而其最後平均薪給不變所應得之養卹金數額。”

第六條

(殘廢津貼之開始、暫停及停止)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條文：

“一. 參與人何時得領殘廢津貼由聯合委員會依上列第五條及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制定之施行細則所定之程序決定之。參與人依對其適用之職員服務條例及細則得請全薪或半薪之病假或特假者，不得領受殘廢津貼。

“二. 殘廢津貼受領人須依聯合委員會之規定按一定期間及一定方式向聯合委員會提出殘疾持續之證據，聯合委員會將根據此種證據覆核其是否仍應享領津貼。

“三. 殘廢津貼受領人未能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出殘疾持續之證據時，聯合委員會將暫停發給此項津貼。

“四。聯合委員會如認定殘疾持續之證據不全，在未接得補繳證據以前，得暫停發給殘廢津貼。

“五。如在聯合委員會所訂期間以後，依第二項規定所須提出之合格證據，尚未提出，聯合委員會得停止此項津貼。

“六。聯合委員會如認定殘廢狀態業已終止，得於發出其認為適當之通知後，停止殘廢津貼。

“七。殘廢津貼停止後，原受領人如未由會員組織重行任用，得領受一筆離職償金，一如其在殘廢津貼開始之日依照第十條規定業已離職所能領受者，但依照第十條所發給之離職償金金額中應減去其業已領受之殘廢津貼數額。

“八。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得制定細則，規定受領人依照第五條之規定仍在傷殘期間但已受有報酬之僱用時，殘廢津貼可予減低之程度及情由。”

第七條

(遺孀(或殘廢鰥夫)卹金)

新添一項條文如下：

“七。如已故男性參與人之遺孀不止一人時，本條規定給付之卹金應由所有遺孀均分之。”

第八條

(子女補助金)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條文第四項：

“四。子女補助金之領受權利應以參與人有資格領受退休金或殘廢津貼時或其死亡時存在之受扶養子女為限，但如參與人係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d)款之規定領受年金者，在其未滿六十歲之日前不發生子女補助金問題。聯合委員會應計及會員組織職員服務細則之規定擬訂‘受扶養子女’之定義。”

第九條

(領受殘廢津貼或死亡卹金之資格)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條文：

“一。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應規定所有參與人或重行參與人一律須於准予領受第五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六項及第七條(甲)第一項所規定之津貼及卹金以前，先經體格檢查，其辦法由依本條例制定之施行細則規定之。但如委員會承認申請參與人以前所受體格檢查之報告，不在此限。

“二。聯合委員會根據上文第一項所稱之體格檢查，應決定該參與人是否立即適用第五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六項及第七條(甲)第一項之規定，抑或該參與人繳款服務期間未滿五年前，或於重行參與人重行加入後未滿五年繳款服務期間前，不適用此條規定。但如殘廢或死亡係意外事故或因在不合衛生之地帶服務致健康受損等情形之直接結果，則參與人均得享受第五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六項及第七條(甲)第一項所規定之津貼或卹金；又如參與人已年滿六十歲，其遺族亦得適用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甲)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條

(離職償金)

改訂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並新添第七項如下：

“三。參與人繳款服務期間在五年以上者，得於服務終止之日決定領取下開償金之一種：

“(a) 以不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為限，延至年滿六十歲時領取之終身年金，連同依本條第六項之規定領取之遺族卹金；年金數額為參與人最後平均薪給之五十五分之一乘其繳款服務期間年數之積，但繳款服務期間在三十年以上者，仍作三十年計；

“(b) 以不違反第十二條為限：

“(i) 一筆與本條第二項(a)、(b)、(c)三款內所列款項同數之現金；加

“(ii) 延至年滿六十歲時領取之終身年金、其總值等於參與人於年至六十歲時所應領按繳款服務期間及最後平均薪給計算之退休金在其任用終止之日之保險計核等值減該參與人所領現金數額之差數；

“(iii) 雖有上文(i)(ii)兩目之規定，如依上開第三項(a)款可領之遞延年金少於三百美元一年時，參與人得於服務終止時不領年金而領取與年金保險計核價值相等之現金數額；

“(c) 一筆最後現款償金，惟參與人在本條例下所享一切權利亦隨之喪失，此數包括：

“(i) 一筆與本條第二項內所列款項同數之現金；加

“(ii) 服務滿五年後每多服務一年，即按本條第二項(a)款中數額加百分之十，但最大數額以不超過第二項(a)款中之數額為限；

“(d) 參與人於年滿五十五歲之後而未滿六十歲之前脫離基金時立刻享領之終身年金，其數額等於假定其在服務終止之日已滿六十歲時依第四條第一項(a)款所應領之退休金保險計核數值，連同退休金受領人依第四條、第四條(甲)、第七條、第七條(甲)、第七條(乙)及第八條所應享之一切遺族養卹金與選擇，惟第四條第一項(b)款及第四條第四項，不得適用。

“四。雖有上開第三項(c)款之規定，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養卹基金參與人嗣後成為依第三項(c)款規定可領最後現款償金者，得不領該款規定之數額而在款數大於第三項(c)款規定之數額時領取下開數額；

“(a)如該參與人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日以前離職：

“(i) 參與人在其服務終止之日倘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之養卹金條例、保險計核根據及其他規定繼續有效所可領取之整筆離職補助金款額，加

“(ii) 參與人本人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後對養卹基金實繳數額超出其依照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之養卹金條例、保險計核根據及其他規定應繳數額之溢額，另加此項溢額按第二十九條所定利率計算之複利；

“(b) 如該參與人在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離職：

“(i) 該參與人如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離職按上開(a)款原可領取之整筆款額；加

“(ii) 參與人本人自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至服務終止之日對養卹基金實繳數額，另加按第二十九條所定利率計算之複利，此數於繳款服務期間滿五年(不論在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或以後)後，每多一年即增加百分之十，但最大增加數以不逾百分之百為限。

“六。前參與人決定依照上文第三項(a)款規定領受遞延年金者死亡時：

“(a) 如該參與人遺有在其服務終止時已為其妻之遺孀，則自其死亡之日起發給遺孀卹金，其數額按下開方法計算：

“(i) 如該參與人係在年金開始發給以後死亡者，遺孀卹金應為此項年金半數；

“(ii) 如該參與人係在年金未開始發給以前死亡者，遺孀卹金應為前參與人死亡之日原可開始領受年金之半數，此項年金之保險計核價值與前參與人年滿六十歲時原應領受之年金等；

“(b) 如前參與人未遺有遺孀，而遺有受扶養之母或父，在前參與人服務終止時被承認為二級受扶養人者，應發給二級受扶養人卹金，其數額按上開(a)款(i)目或(a)款(ii)目計算，視情形而定；

“(c) 按上開(a)款或(b)款發給之遺族卹金應與按第七條或第七條(甲)所發給之卹金，受同樣條件之限制，惟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不得適用；

“(d) 如前參與人在年金未開始發給以前死亡又未遺有得領受上開(a)款或(b)款所規定卹金之遺族時，應發給其指定受益人一筆款項，其數額與本條第二項所規定前參與人服務終止之日應領數額等。如前參與人死亡時，其指定受益人亦不存在，又如前參與人未指定或已撤銷指定，上述款額應撥入前參與人之遺產。

“七。參與人如於離職時請求，得展緩六個月受領上開第二項之離職償金或選定第三項所規定之償金之一。如前參與人在未依第三項規定從事選擇前死亡，則作為其已選定受領第三項(a)款遞延年金論。”

第十二條

(重行任用)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條文：

“一。前參與人一依第二條規定重為參與人時，應停止受領一切給付。

“二。此項參與人前此繳款服務期間應恢復計算，惟其依第十條所受領之款項須依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

會認可之方式連同第二十九條所定利率計算之複利一併繳還。

“三。如該參與人未依上開第二項規定繳還款項，則其前此繳款服務期間不得恢復計算，

“(a) 停付之養卹金在其停付日之保險計核等值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一筆記入自願存款項下；

“(b) 參與人兩次或兩次以上受僱期間已領或可領之養卹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參與人全期繼續受僱所可領受之總額。”

第十八條

(參與人自願存款)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條文：

“一。參與人除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自薪給中扣繳款項外，如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核准，得依該委員會規定之條件，以一次或分次繳款之方式或以增加經常繳款率之方式，或兼採兩種方式存入養卹基金足以購買額外退休金之款項；此份額外退休金與本條例所規定之正常退休金之和不得超過參與人年滿退休年齡時最後平均薪給之百分之六十。此項繳款應准其按委員會隨時規定之利率，計算利息。

“二。此項額外存款連同利息，應由養卹基金記入參與人個人名下，用以提供額外養卹金，因此而有之養卹金與參與人依本條例規定有權享受之正常養卹金同時開始發給，或於尚未開始發給此種養卹金以前，因參與人死亡向參與人為此所指定之遺族一人發給卹金。此項額外養卹金應依參與人所選定或於未經參與人選定時由其為此指定之遺族所選定之下列任何一種保險計核數值發給之：

“(a) 將等於此項額外存款之數額連同該款至支付之日止之利息一次或分次發給之；

“(b) 發給終身年金，死後不再有任何給付；

“(c) 數額減低之終身年金，並於年金受領人死亡時，向年金受領人於開始受領年金時為此目的所指定之遺族一人，繼續發給數額減半之終身年金；

“(d) 數額減低之終身年金，並保證因此項額外存款而支付之養卹金總額不少於年金開始發給時已記入參與人名下之數額；

如參與人未指定遺族受領此項額外養卹金，或指定之人先參與人而死，上開(a)款規定之一筆款項應撥入該參與人之遺產。

“三。如已開始依本條規定受領年金之前參與人恢復參與時，其所領年金應即停發，等於此項停止發給之年金保險計核數值之整筆款項應記入本條規定下之參與人個人名下，惟此項整筆款項不得計入依上開第二項(c)款規定所指定之遺族一人之或有年金價值，除非參與人提出其指定人健在之證明。

“四。參與人自願並經核准依本條規定存款者，得隨時停止存款，但已存款數非至停止參與時不得退還。”

第二十二條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條文：

“一。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由委員二十一人組成之：

“(a)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指派六人：自大會選出之人員中指派兩人，祕書長所派人員中指派兩人，參與人選出之人員中指派兩人；

“(b) 其他會員組織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依照養卹基金施行細則所定之表指派十五人，該項細則應規定第二十條所指之三方面獲得均等之代表權。

“二。聯合委員會得設常務委員會，於聯合委員會休會期間代行職務。”

補充條款 B

(非全額參與)

刪去。

補充條款 C

(國際原子能總署)

現行條文改稱補充條款 B。

一八五一(十七).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大會，

業已審議祕書長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報告